

合同编号：

【宁国市人民法院】

与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分公司】

法院购买司法辅助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宁国市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第二条 费用结算

第三条 保密条款

第四条 违约条款

第五条 免责条款

第六条 争议解决及其法律适用

第七条 其他

宁国市人民法院（甲方）

地址： 宁国市宁国大道 66 号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分公司（乙方）

地址：宣城市陵西路 73 号

法定代表人：胡炜

为了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提高人民法院办案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国内邮件处理规则——特快专递分册》和《关于安徽法院司法一体化平台 EMS 功能试运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有效降低法院事务性工作，提升法院办案效率，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将宁国市人民法院一站式文书送达系统建设成为法院文书送达领域的标杆示范单位，实现与其他法院文书送达的差异化。依托现代信息技术，统筹各类社会送达服务资源，构建一个面向当事人提供多元化送达服务渠道，集电话送达、电子送达、EMS 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公告送达为一体的“一站式文书送达服务平台”，简化法官文书送达过程中事务性工作，为法官提供快速、有效、专业的送达服务，方便当事人诉讼活动，提升社会力量的协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提高社会资源的综合利用率，提升法院的审判质效。

1.1 邮寄送达收寄处理：

1.1.1 乙方收寄范围为甲方的各类诉讼法律文书，包括受理案件通知书、出

庭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起诉或反诉状副本、民事判决书、答辩状副本、民事调解书、举证通知书和传票以及案件审理中制作的需送达的其他文书等诉讼法律文书。

1.1.2 法院专递送达，乙方一律采取司法一体化送达平台交寄和送件至邮政送达中心的形式收取，并提供信息系统进行送达业务的管理。

1.1.3 乙方需严格检查材料是否齐全、封装是否完好，利用司法一体化送达平台交寄的，应将邮件号与案件号匹配，在一体化送达平台中调取需要打印的法律文书，并按任务打印（部分诉讼法律文书可送至相关部门签章）；非司法一体化送达平台交寄的，应详细填写法院专递邮件交寄簿，一式二份，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以备邮件查询、签收回执和责任划分。

1.2 邮寄送达投递处理：

1.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院专递邮件的投递时限、频次组织专人专车进行投递，确保投递质量。如因客观原因，乙方无法送达的，双方协商处理。

1.2.2 乙方人员在投递时，投递员应请受送达人（即收件人）在邮件详情单的“回执联”上按送达的质量要求据实签收，同时注明收到时间，预留发件人身份及联系号码。

1.2.3 乙方投递人员应按法院专递邮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五日三投，若投送三次未能送达，通过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又无法告知受送达人的，应注明原因，及时退回邮政送达中心处理。

1.2.4 乙方妥投邮件后，应在邮件详情单“回执联”的背面按投递频次加盖投递日戳及投递人员名章，将“回执联”汇总登记在法院专递回执交接簿。

1.3 其他送达方式：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商事案件，以采取电话电子送达方式为原则，以其他方式为补充。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民商事案件，具备电子送达条件的，应首先采

取电子送达方式；无法进行电子送达的，以电话送达、邮寄送达、直接送达等方式进行；穷尽上述送达措施仍无法送达的，方可依法适用公告送达。

1.3.1 电子送达

送达方式：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

送达前提：经受送达人同意，并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其中一种送达方式。

送达回证：采用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乙方送达人员应记录传真发送和接收号码、电子邮件发送和接收邮箱、发送时间、送达诉讼法律文书名称，并打印传真发送确认单、电子邮件发送成功网页，存卷备查；采用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送达人员应记录收发手机号码、发送时间、送达诉讼法律文书名称，并将短信、微信等送达内容拍摄照片，存卷备查。

1.3.2 电话送达

送达方式：电话录音送达。

送达前提：适用于移动通信工具能够接通但无法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的，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裁判文书除外。

送达回证：采取电话送达的方式，由乙方送达人员确认当事人身份后告知当事人诉讼法律文书内容，并记录拨打、接听电话号码、通话时间、送达诉讼法律文书内容，通话过程应当录音以存卷备查。

1.3.3 留置送达（取证送达）

送达方式：送达人采用让见证人见证、拍照记录等方式确定送达。

送达前提：适用于拒收文书的当事人（法院调解书除外）。

送达回证：拍照或者摄录，确保相应证据齐备。

1.3.4 公告送达

送达方式：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照片或在省级以上报刊如《人民法

院报》刊登公告。

送达前提：乙方提供送达报告说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编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才能适用公告送达。

送达回证：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甲方的案件承办人根据乙方的送达报告在案卷中说明公告送达的原因和经过。

1.4 送达信息处理：

1.4.1 乙方应将法院专递与邮件号码在信息系统中绑定。

1.4.2 法院专递邮件的开拆、封发信息均应由乙方录入特快专递计算机跟踪查询系统。

1.4.3 乙方需将法院专递回执联邮件的投递信息按规定及时录入特快专递计算机跟踪查询系统。

1.4.4 乙方应将邮件投递信息及送达报告实时推送至案件管理系统，供法院工作人员查询。

1.5 送达时限：

1.5.1 除公告送达外，乙方需在立案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庭前诉讼文书的送达全流程（法定节假日顺延），对于予以结案的裁判文书（包括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需在该裁判文书提交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有效送达。并在送达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将回执递交承办法官或书记员。

1.6 特殊情况处理：

1.6.1 法院专递邮件在乙方寄递过程中，如发生丢失、损毁，乙方应于发现当日告之甲方，补办相关手续，重新寄递。

1.6.2 “回执联”在乙方寄递过程中，如发生丢失、损毁，迟迟未能收到的，由乙方在跟踪查询系统内打印全程信息，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加盖乙方公章后，送交甲方。

1.7 其他服务：

1.7.1 为切实做好甲方各项法律文书送达及其他服务，乙方为甲方安排驻点服务人员 6 人。驻点服务人员服从甲方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制度。

1.7.2 乙方派驻人员应统一着装，配带标识牌。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地及基础办公设施，；乙方根据外出送达案件数量配备适量的车辆用于外出送达服务，车辆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费用结算

2.1 费用方式：

2.1.1 法律文书送达及其他费用

民商事案件+执行案件（执行案件文书送达两件按一件结算送达服务费）文书送达服务费人民币¥120 元/件。

2.1.2 登报公告费用

登报公告费用据实收取。

2.2 支付方式：

2.2.1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鳌峰支行

账号：934003010003246680

2.2.2 结算方式：每月按案件量进行结算。

2.2.3 结算发票类型：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2.4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2.3 结算流程

2.3.1 甲方按照双方约定方式及周期支付相应费用，每自然月 20 日前完成对账，月底前甲方支付款项。

第三条 保密条款

3.1 乙方派驻人员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透露。

3.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应从使用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3.3 乙方派驻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四条 违约条款

4.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相关费用，如甲方却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付款，须提前一周书面写明原因，并作出支付时间承诺，征得乙方同意后可视为临时账期，否则乙方有权收回欠款及利息金。

4.1.2 甲乙双方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送达任务未按合同履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

4.1.3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免责条款

5.1 不可抗力：如因政府行为、战争、自然灾害、检疫限制、罢工、禁运、地震不同寻常的恶劣天气以及其他类似的属于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客观因素造成的对其在本试运作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履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不可抗力使对方受到损失，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附随相关证明材料；接到通知的一方有义务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对方赔偿。

第六条争议解决及其法律适用

6.1 争议解决

6.1.1 因本合同而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发生后双方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6.1.2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6.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第七条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1 日 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止。

7.3 合同有效期内，如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60 天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在结清费用后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甲方：宁国市人民法院 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宣城市分公司

签署日期：2022.6.27

签署日期：2022.6.27